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 号 321322000201909290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624371538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沐阳红太阳加油站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5月25日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 业 期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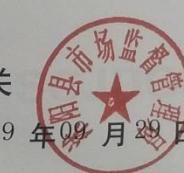
负 责 人 马正南

营 业 场 所 沭阳县钱集镇钱西村（钱集街北首、
205国道西侧）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煤油、润滑油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加油站方可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加油站经营，经营品种、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仅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加气站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零售（仅限取得烟草许可证的加油站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三类汽车维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加油站方可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化肥零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服饰、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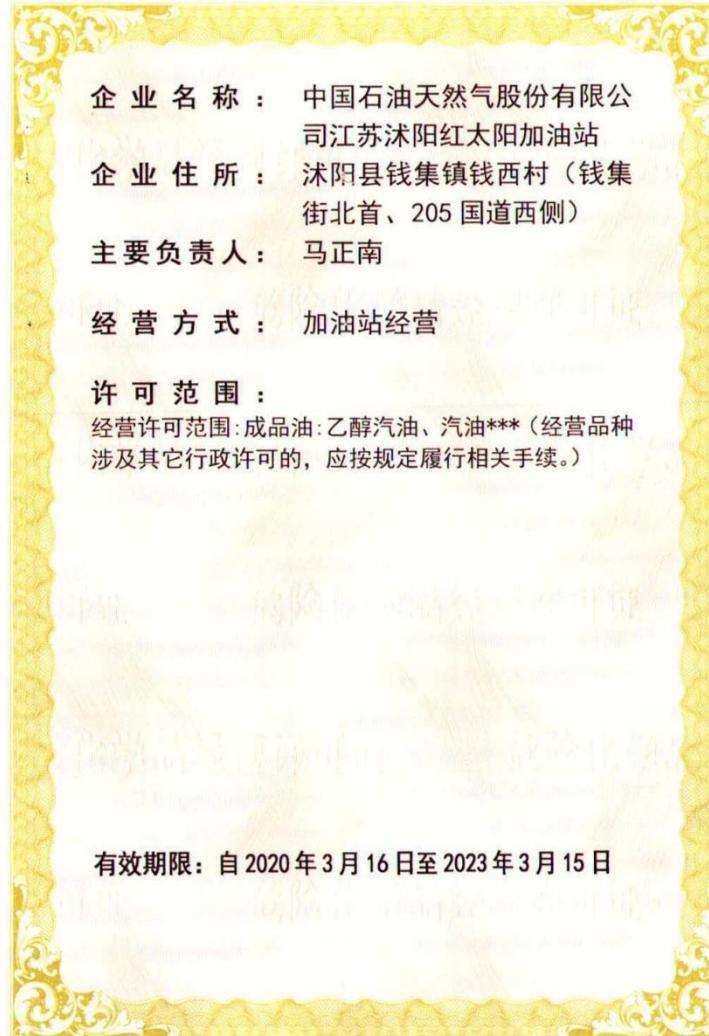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油零售证书第 2016160024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
位从事 *乙醇汽油、柴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红太阳加
油站

地址：沭阳县钱集镇钱西村

法定代表人：雷俊华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00001027

发证机关

2016 年 6 月 11 日



姓名 马正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卫家园8
楼4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6306062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03-2027.12.0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0)1101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红太阳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红太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沭阳县钱集镇钱西村(钱集街北首、205国道西侧)，为三级加油站，设有2个30m³汽油储罐，1个30m³柴油储罐，3台加油机，可年销售汽油1100吨，柴油465吨。从环保角度，同意《报告表》此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站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钱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设置地埋储油罐；采取密闭卸油；安装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并须正常使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单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三)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埋地管道及埋地油罐罐壁的防渗措施,设置双层油罐、防漏罐池;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定期检查储油罐及泄漏监控系统,确保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 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同时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三、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leq 116.8吨, COD \leq 0.035吨, SS \leq 0.0234吨, 氨氮 \leq 0.00292吨, TP \leq 0.00035吨, 总氮 \leq 0.00467吨。

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该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 号 3208300002017062601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072709094B (1/1)

名 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7月02日至2043年07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再生利用，废水、废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再生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再生利用，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基础油销售，燃料油销售，塔顶油销售，轻质油销售，渣油销售，石油焦销售，陶粒销售，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销售，环保业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书面报告。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编 号: JSJA0830OOD007-2
名 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册地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
交叉口东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版转换至 2016 版中所含代码) 18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SMNY-MKTG-02-003B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销售分公司

乙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签约时间：2019年4月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乙方: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HW09)(以下简称“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RMB35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或作为空车返回之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备案。

二、处置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 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油水	251-001-08	按照实际产生量接收	液态	200L以上规格	3650
2	含油废物	900-249-08		半固态		

注：运费单独收取。按照单站计取基本费 3500 元/次，单车增加第一站增加运费 1000 元、单车增加第二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车增加第三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车增加第四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次超过 5 个站的，价格按单次五站结算，不再增加。

2.1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废物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吨的，按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2.4 其它： 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量高于 80% 时，可退还或用于抵扣相关处置费用；如处置总量低于合同量的 80% 时，该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同时甲方并按合同支付处置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或月结算。批次为转移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月结为次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实际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3.3 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8300011010000031092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 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 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 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 64 号

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 2019.4.9

与金源路交叉口东侧物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836916394

日期: 2019.4.9

/14

0527-3890002 毛书记

江苏省石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04

苏清整办发(2000)15号

关于同意沐阳县红太阳加油中心工程立项的批复

宿迁市计委:

你委宿计发(2000)216号文收悉。经研究,同意沐阳县红太阳加油中心工程立项。建设单位:陈金斌。建设规模:占地15亩,加油机20台,总投资484万元。建设地址:205国道沐阳与淮阳交界1034KM+200M处。资金来源:自筹。

特此批复



沐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沐公消检字[2004]第232号

中国石油红太阳加油站

根据你单位关于加油站投入使用的申请，我大队于2004年12月24日派员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同意投入使用并提出以下意见：

- 一、责任人：丁加化；经营地点：钱集镇北首；经营项目：柴油、汽油、润滑油；
- 二、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符合规定；
- 三、消防设施运行、消火栓状况以及灭火器材配置符合规定；
- 四、该场所已经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五、该场所已经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六、该场所已经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七、该场所工作人员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检查单位主管人员（签名）：单晓林（代）

2004年12月24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检查单位 一份由公安消防机构存档）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生产商: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 埋地双层油罐

产品编号: SF19-HB2313

规格型号: 30m³

尺寸: Φ 2400*711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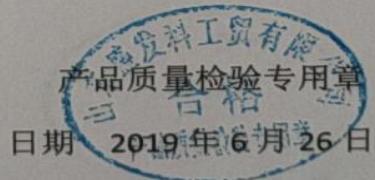
材 质: Q235B

制造标准: SH/T3178

检验结论: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油《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技术规格》及其 SH/T3178-2015 标准生产, 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工程师: 徐新利

质量保证责任人: 邵吉海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生产商: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埋地双层油罐

产品编号: SF19-HB2208

规格型号: 30m³

尺寸: Φ2400*711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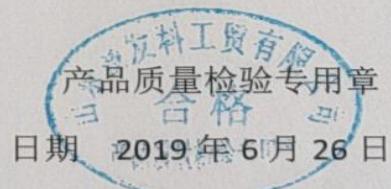
材 质: Q235B

制造标准: SH/T3178

检验结论: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油《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技术规格》及其 SH/T3178-2015 标准生产, 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工程师: 徐新利

质量保证责任人: 邵吉强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生产商: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 埋地双层油罐

产品编号: SF19-HY067

规格型号: 30m³

尺 寸: Φ2400*711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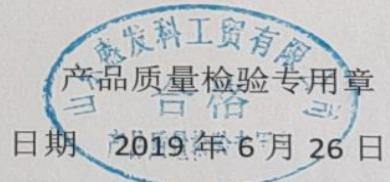
材 质: Q235B

制造标准: SH/T3178

检验结论: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油《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技术规格》及其 SH/T3178-2015 标准生产, 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工程师: 李新利

质量保证责任人: 郭吉强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820010237

宿迁市计量测试所

SUQI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参数（校准）

型号 / 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

出厂编号
Serial No.

/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

受检单位名称
Applicant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红太阳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钱集镇钱西村

依据技术文件
Regulation

JJF(苏)125-2011《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参数校准规范》



批准人
Approved by

张晓凯

核验员
Checked by

李晓东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孙晓军



扫一扫查真伪

校准日期
Date for calibrated

2020 年 08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苏)法计(2017)1013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7) 1013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
Add: JianLin Road,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Qian

电话：(0527) 84568695
Tel
邮编：223800
Post Code
传真：(0527) 84568695
Fax
电子邮件：sqjls@163.com
E-mai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820010237

本所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授权证书号: (苏)法计(2017)1013号。

This laboratory is a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institute,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7) 1013.

本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和国际计量基准。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standards.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ement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Uncertainty/Accuracy	证书编号/有效期 Certificate No./Valid date
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参数校准装置	流量: (10~150) L/min 压力: (-2~5) kPa	流量: 2.0级, 压力(数字): 0.2 2级	[2012]省量标宿法证字第062 号/ 2024-06-21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准确度 Uncertainty/Accuracy	证书编号/有效期 Certificate No./Valid date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II	流量2.0级, 压力(数字): 0.2 级	F2020-0014798 2021-03-15

校准地点和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客户现场(on site) 温度: 30 °C 相对湿度: 65 %RH 其他:

Place	Temperature	R.Humidity	Others

- 注: 1、未经本所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Note: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2、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所校仪器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item calibrated.
3、本证书未加盖校准专用章无效。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issued without official stamp.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820010237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1、外观及功能性检查

检查项目	性能要求	检查结果
外观检查	1、油气回收系统无渗漏，无腐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渗漏
	2、真空泵具有防爆合格证	证号：CE12.6048
	3、真空泵前后有短接管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大流量 (L/min)	≥20	42.82
加油枪软管内容积变化	$Q_{max} > 60L/min; \Delta V \leq 40mL$; $Q_{max} \leq 60L/min; \Delta V \leq 20mL$	有型式评价批准证书, 编号: /
油气回收口与油枪出口距离	≥35mm	/
封印	有封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调节阀	性能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气液比调整器	功能正常且无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且无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泄漏
电源电压	电压变化的范围在(187~242)V之间，其实际工作点电压波动值≤1%	电压: / 电压波动: /
软件测评报告	有软件测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提供
加油枪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有加油枪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提供
加油机型式批准证书	有加油机型式批准证书	证书批准编号: /
结论		/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820010237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二、密封性

油罐编号	1号罐 #汽油	2号罐 #汽油	3号罐 #汽油	4号罐 #汽油	连通油罐
5min后的 压力值 (Pa)	/	/	/	/	452
最小剩余压 力限值 (Pa)	/	/	/	/	412
结论	符合				

3、液体阻力

加油机	加油机	汽油	液体阻力值 (Pa)			检测 结果
编号	型号	标号	18L/min	28 L/min	38 L/min	
1	B2251A	92# 95#	13	26	56	符合
结论			符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820010237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4、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机型号	汽油标号	实际加油流	气液比	扩展不确定	结论
			(L/min)	(限值范围 1.0~1.2)	(U) (k=2)	
3	B2251A	95	42.82	1.12	0.032	符合
			20.95	1.10	0.031	符合
4	B2251A	92	40.62	1.17	0.026	符合
			21.64	1.16	0.021	符合

注： 1、本次校准结果满足GB20952—2007提出的要求；

2、下次送校请带此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以下空白 。

加油站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820010237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4、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机型号	汽油标号	实际加油流	气液比	扩展不确定	结论
			(L/min)	(限值范围 1.0~1.2)	(U) (k=2)	
3	B2251A	95	42.82	1.12	0.032	符合
			20.95	1.10	0.031	符合
4	B2251A	92	40.62	1.17	0.026	符合
			21.64	1.16	0.021	符合

注： 1、本次校准结果满足GB20952—2007提出的要求；

2、下次送校请带此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以下空白。

加油站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052720200008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红太阳加油站		
单位地址	沭阳县钱集镇钱西村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马正南	经办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18936955588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7624371538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沐阳红

太阳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沐阳县钱集镇钱西村(钱集街北首、20
5国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6243715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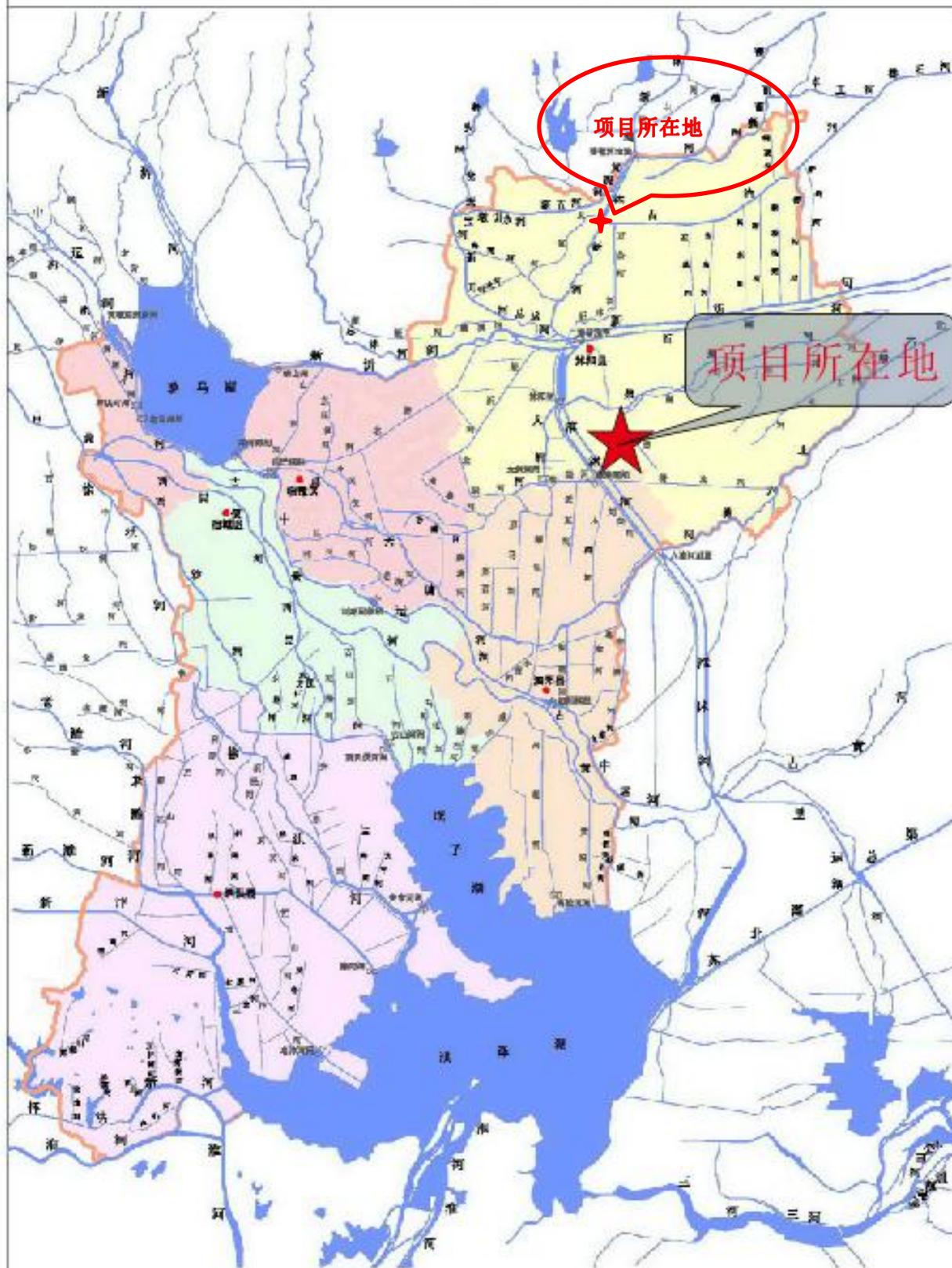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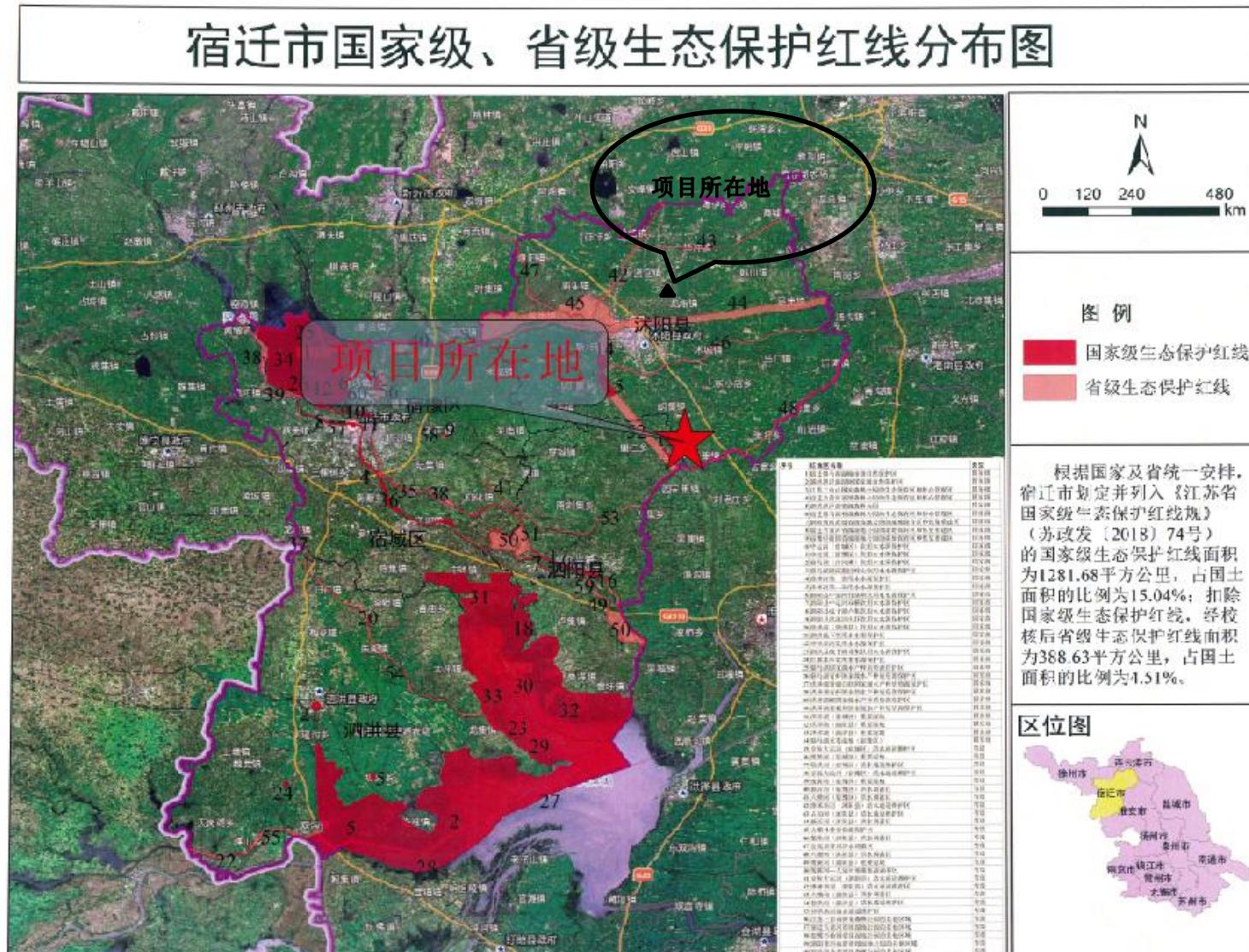


附图 宿迁市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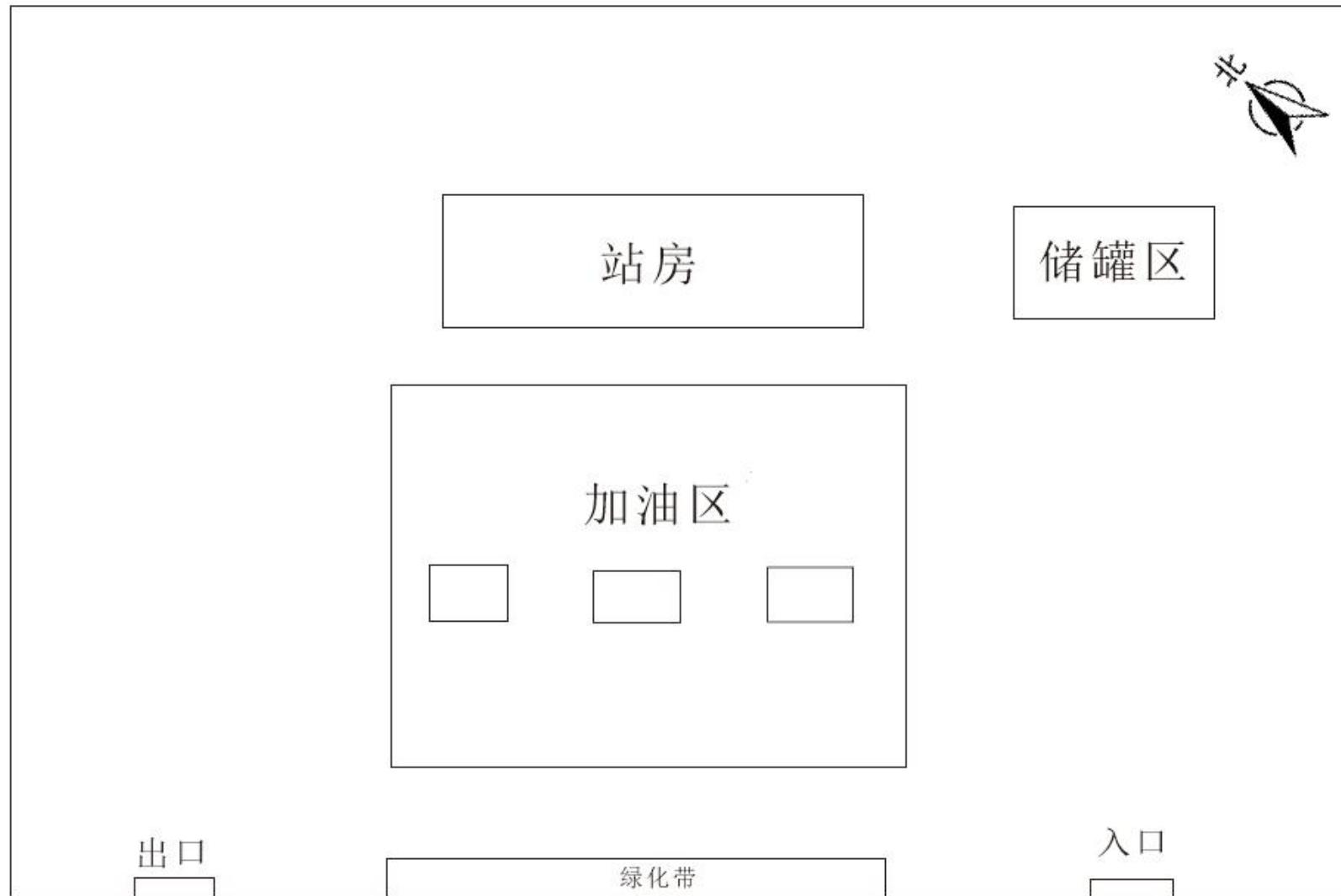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区域水系图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2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